

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麗德助學金實施辦法

2019年06月12日訂定

## 壹、宗旨：

有鑑於部分台商家庭經濟壓力沉重，影響子女教育，由學校每學期提撥人民幣三萬元設立專款專用的「東莞台商子弟學校麗德助學金」，協助家境遭困、無力負擔學雜費的東莞台校人，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。

## 貳、承辦單位：

本助學金由中小學註冊組負責承辦，並由單位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等數名組成本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負責資格審查。

## 參、申請貸款資格：

就讀本校之學生，家境清寒或臨時遭受不幸變故者。

## 肆、補助原則：

本項助學金以扶助貧弱子弟完成學業為目的，其中以家庭突遭變故，予以優先補助，每學期由審查委員會核定最需要助學的十位清寒學生，頒予每名人民幣三千元助學金。

## 伍、申請人應檢具之證明文件

一、申請書

二、戶口名簿

三、申請人自述（三百字以上）

四、推薦書（老師推薦並經台商協會各分會用印確認）

## 陸、申請手續

一、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由學校小學部、中學部公告接受助學金之申請，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為申請期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柒、審核程序

一、初審：由學校小學部、中學部自行辦理（應於開學後第四週前完成），將初審名冊及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辦理。

二、複審：符合規定之申請人由委員會複審，並將審查結果轉知受助學生。

## 捌、發放方式

一、由註冊組公佈受助學生名單。

二、發放時間：上學期為十一月，下學期為四月。

玖、停止受助資格

受領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獎助學金：

一、中途離校或退學者

二、發放獎助學金時限逾超二週而無故未親自簽領者。

三、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拾、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亦同。

附件另附：申請書